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邯发改规〔2020〕3号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涉县五指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 运输价格的批复

涉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涉县五指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索道与观光车收费价格的请示》（涉发改呈字〔2019〕32号）已收悉。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8〕42号）等文件规定，经履行前期调查、成本监审、听证会、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程序后，决定核定涉县五指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县五指山景区索道运输价格

涉县五指山景区索道运输价格核定为单程 35 元/人次，双程 70 元/人次。

二、涉县五指山景区观光车运输价格

涉县五指山景区观光车运输价格核定为单程 10 元/人次，双程 20 元/人次。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将景区门票价格及优惠范围、景区交通运输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一并在景区收费处等醒目位置公示，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 上述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